DOI:10.12405/j.issn.2097－1486.2026.03.003

数智技术驱动下中国式社会福利现代化的逻辑演进与路径优化

张瑾*,李金鸣

山西师范大学 社会学与法学学院,山西 太原 030031

摘 要:中国式社会福利现代化是应对现代性风险、增进人民福祉的制度选择,也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战略支撑。当前中国社会福利制度面临人口老龄化加剧、城乡区域失衡、制度运行碎片化等多重现实挑战,单纯依靠财政扩张与人力堆砌的传统模式已难以为继,而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智技术正从工具层面跃升为驱动社会福利治理范式转型的内生动力。通过系统梳理中国社会福利政策演进的历史脉络与现实图景,并结合“浙里救”等地方实践案例,分析数智技术赋能社会福利的内在逻辑,从制度设计、服务供给、治理生态与风险规制四个维度探讨路径优化方案。数智技术赋能中国式社会福利现代化不仅能够提升福利资源配置效率与治理精准程度,更通过技术赋权拓展人的“实质自由”,推动社会福利体系从生存保障向美好生活跨越,为人类福利事业贡献中国方案。

关键词:数智技术;中国式现代化;社会福利;人工智能;底线公平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1486(2026)03-0232-08

The logical evolution and pathway optimization of Chinese-style social welfare modernization driven by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ZHANG Jin*, LI Jinming

College of Sociology and Law,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Taiyuan* 030031,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style social welfare is an institutional choice to deal with the risks of modernity and enhance people′s well-being, and it is also a strategic support for realizing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all people. At present, China′s social welfare system is facing multiple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the intensification of population aging, the regional imbalan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system operation. The traditional model of relying solely on fiscal expansion and manpower stacking is unsustainable, and the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represen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jumping from the tool level to a drive for the endogenous power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welfare governance paradigm. By systematically combi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 and realistic picture of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social welfare policy, and combining with local practice cases such as “Zheli Jiu”,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nal logic of social welfare empower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and discusses the path optimization scheme from four dimensions, i. e. system design, service supply, governance ecology and risk regulation. That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empowers Chinese-style social welfare modernization can not only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welfar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the accuracy of governance, but also expand people′s “substantive freedom” through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promote the social welfare system to leap from survival security to a better life, and contribute Chi-

*通信作者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社会组织习俗赋能中国式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传承创新路径研究”(25YJC850013);山西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专项课题“山西家风家训的民俗文化实践与当代价值发现研究”(SSKLCTZX2025012)

收稿日期:2026-04-10;**修回日期:**2026-05-28

nese approach to human welfare.

Keywords: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social welfa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ottom line fairness

0　引言

英国学者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在《现代性的后果》中指出:“社会科学必须对这个即将到来的新时代作出自己的回应,这个新时代本身正引导我们超越现代性”[1]。面对现代性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社会福利在促进公平正义与增强凝聚力方面的时代价值愈发凸显。中国式现代化社会福利发展道路的根本在于传统与现代的融合,以此对冲现代化进程中的不确定性,在快速的社会变革中重建人的安全感与归属感,走出一条既能驾驭现代性风险、又能彰显制度优势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社会福利既是人类幸福生活状态的映射,亦作为制度化的责任而存在[2]。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福利制度随着国家职能转型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从计划经济时代“高就业、低工资、高福利”的单位保障模式,转向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而迈向以“共同富裕”为导向的民生福祉建设。进入新时代,社会福利的相关研究进一步聚焦于福利服务的“高质量发展”[3]和“精准化供给”[4]。然而,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剧、城乡与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使福利资源配置呈现“碎片化”态势。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我们也不得不面对来自“社会原子化”的挑战。在这里我们所使用的“原子化”概念,主要是指在单位制度变迁过程中社会联结状态发生变化的过程,表现为个人之间联系的弱化、个人与公共世界的疏离以及由此而衍生出来的个人与国家距离变远、道德规范失灵等一些基本的社会联结被破坏的现象[5]。在经济增速换挡与结构调整并行的背景下,如何在持续“做大蛋糕”的同时通过更加合理的制度安排“分好蛋糕”,已成为亟待应对的重大现实课题。

新一轮科技革命为破解上述难题提供了新的可能。近年来,关于“数字社会福利”[6]“算法系统与社会福利”[7]“信息技术赋能社会福利”[8]的研究不断涌现,反映出学界对技术与福利制度交叉研究的高度关注。本文所讨论的“数智技术”,是指以人工智能为核心,融合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5G通信等新一代前沿信息技术所形成的复合技术体系。在社会福利场景中,大数据为精准画像奠定数据基础,人工智能赋予系统自主学习与智能决策能力,区块链为跨部门数据共享提供底层信任支撑,物联网与可穿戴设备则延伸了服务感知的物理边界。需要注意的是,数智技术并非替代制度设计与人文关怀的万能钥匙,而是嵌入福利治理结构、与制度和伦理协同演进的关键变量,其效用的发挥取决于技术、制度与价值导向的有机融合。本文的理论分析框架兼取中外学者的观点,其中吉登斯关于“现代性的后果”的诊断揭示了晚期现代社会中制度性风险的弥散化特征[1];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提出“以自由看待发展”的分析范式,将福利的衡量标准从资源总量转向人的“实质自由”扩展[9];景天魁“底线公平”理论则立足中国实际,明确了政府在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基本权利上的兜底责任[10]。本文旨在通过深入探讨数智技术赋能社会福利发展,在理论反思与实践分析的双重视角下深化对核心命题的理解。

1　中国社会福利政策发展的现实图景

我国社会福利政策正处于从“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型的深水区,面临概念模糊与立法滞后的结构性张力,以及人口老龄化、区域失衡、制度碎片化等多重挑战,数智技术为破解上述困境提供了新路径,但算法偏见、数字鸿沟与数据安全等潜在风险仍不容忽视,技术赋能须在修复制度短板与防范风险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1.1　概念模糊与立法滞后的结构性张力

我国社会福利政策体系经过七十余年的演进,虽已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框架,但在顶层设计与法理逻辑上仍存在显著的“半结构化”特征。在立法实践中,“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事业”与“社会福利”等概念长期交织混用,造成了“狭义福利理念盛行、广义福利理念薄弱”的局面[11]。这种概念不清使得社会福利在法律体系中的独立地位不彰,相关法律法规在界定公民社会权利时往往缺乏力度,对国家财政福利责任的强制约束较弱,直接削弱了福利制度的权威性与执行力。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虽构建了权益保护框架,但更多地强调“保障”而非“福利”,在实践中更多依靠个体与家庭责任,缺乏社会普惠福利服务与财政预算支持,致使对

这些群体的权利保护大多停留在原则性倡导层面。

关键领域的立法进程呈现出明显的非均衡性。作为现代福利制度“压舱石”的社会救助，虽已实现从救济向救助的转型，但其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直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才表决通过，目前仍未正式执行，立法进程滞后于其兜底保障的基础性地位。我国关于儿童福利的法律至今仍未进入全国人大的主要立法计划之中[12]，与儿童在国家战略中的核心地位极不相称。社会保险法虽已步入综合立法阶段，但在应对老龄化等新风险时仍显滞后，亟需在养老、工伤等领域推进单项立法。总体而言，我国社会福利政策仍处于“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型的深水区，法理逻辑的清晰化与国家责任的显性化是亟待突破的瓶颈。基于现代性视角分析，概念边界模糊与立法碎片化恰恰体现了现代性条件下制度体系“脱嵌”的风险[1]，即社会福利制度在高速发展变迁中未能与社会结构的深层转型保持同步，造成了制度供给与治理需求之间结构性错位。基于上述思考，数智技术的介入不应只是工具层面的更新，更应成为修复制度“脱嵌”现象、拓展公民“实质自由”的结构性力量。

1.2 多重挑战的结构性挤压

在社会福利制度运行层面，我国社会福利事业面临人口老龄化加剧、区域发展失衡与制度碎片化的三重挤压，其中最为紧迫的是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资源与服务双重赤字。我国的老龄化发展速度远超预期，养老压力持续加大，福利资源的“虹吸效应”致使优质医疗与养老资源高度集中于东部大城市，中西部与农村地区则面临人才流失与技术空心化的困境，城乡福利差距的拉大阻碍了福利公平的实现[13]。此外，政策协调与落地之间的错位同样制约着治理效能[14]。以医养服务为例，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监督和管理，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主管，各部门间对医养服务的定位不同，缺乏整体合力，制约了医养结合工作的整体推进[15]。而在实际操作中，行政化的应对策略使工作人员重点关注规定的服务任务，无法满足服务对象个别化的需求。社会参与机制不完善造成福利供给过度依赖政府单一渠道，社会组织无法有效参与，企业与公众的参与热情不高，多元共治的良性循环尚未形成[14]。

从理论视角审视，景天魁提出的底线公平理论为应对上述挑战提供了基础性分析框架。底线公平主张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应由政府承担，市场机制调节保障和福利水平的差别部分，“扩展到整个社会公平问题上，底线公平就是政府要保障所有社会成员在基本权利上的公平，差别部分由市场机制调节”[10]。从社会治理实践来看，传统科层制主导的治理模式面临着深层次适应性困境，必须引入数智技术来推动社会福利治理从“经验治理”向“数智治理”的范式转型[16]。近年来，地方政府在数智技术赋能社会福利方面已积累了富有成效的实践探索。浙江省 2019 年率先推出的“浙里救”平台，通过打通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 13 个部门的数据壁垒，构建了覆盖全省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困难群众进行主动识别与精准画像。上海市自 2021 年起建设的“为老服务一键通”平台，依托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全市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服务资源，从“医、食、住、行、康、养、护、询”8 大方面解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上述案例表明，数智技术在社会福利领域的应用已从概念走向实践，在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改善服务递送模式等方面展现出显著的赋能效果。

1.3 技术嵌入的潜在风险

需要注意的是，在肯定数智技术赋能潜力的同时，也必须正视技术嵌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一是算法偏见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质量高度依赖训练数据的质量与代表性，若历史福利数据本身存在系统性偏差，算法可能在救助对象识别、资源分配等环节复制甚至放大既有的不公平[7]。二是数字鸿沟问题。当前我国仍有相当规模的老年人口、残障群体及偏远地区居民面临数字素养不足、智能设备接入困难的现实障碍，若智慧福利服务过度依赖数字渠道，反而可能将最需要帮助的群体排斥在服务范围之外。三是数据安全隐患。社会福利涉及大量敏感个人信息，数据的集中采集、跨部门共享和智能分析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隐私泄露与数据滥用的风险。

2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数智技术赋能社会福利的内在逻辑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的内在逻辑根植于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与根本宗旨，即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一目标决定了中国社会福利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2.1　共同富裕与美好生活的理论内涵

“共同富裕”不是“均富”,也不是“同步富裕”,更不是“劫富济贫”,而是一个覆盖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期性目标,旨在先富带后富,物质精神两手抓,循序渐进地实现全体人民社会生活的全面提升。在“做大蛋糕”的同时更要有合理的制度政策“分好蛋糕”,以强化社会团结、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内容,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政府在兜底保障、人居环境、就医就学等民生重点领域的持续投入已取得明显成效,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聚焦于“美好生活”这一终极导向,社会福利政策的角色将被重新定义,它不再仅仅是社会问题的“裱糊匠”,更是满足公民福祉需求、促进社会公平的核心工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美好生活指数”与阿玛蒂亚·森的“实质自由”理论,都将“美好生活”视为人在更大程度上获得自由作为标准。阿玛蒂亚·森特别强调发展的本质在于扩展人的“可行能力”,即一个人有理由珍视的、能够实现的各种功能活动的组合[9]。这一视角对理解中国式社会福利现代化具有深刻启示:福利制度的价值不仅在于满足基本生存需要,更在于拓展实现各种“功能活动”的实质自由。数智技术恰恰能够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为弱势群体创造新的“可行能力”,例如远程教育使偏远地区儿童获得优质资源,AI辅助就业匹配帮助残障人士找到适配岗位,其实质正是阿玛蒂亚·森所言“社会机会”这一工具性自由的扩展。然而,如果技术应用缺乏公正性设计,反而可能压缩部分群体的可行能力,这就要求我们始终以扩展“实质自由”而非追求“技术效率”为最终目标。我国作为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社会福利政策既不能照搬西方福利国家模式,又要警惕“福利主义陷阱”,必须立足国情,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发展路径。

2.2　数智技术融入社会福利的理论与现实契机

如果说制度创新为社会福利发展提供了土壤,那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则是推动其发展的重要动力。从理论逻辑来看,人工智能的介入回应了社会福利“高质量发展”与“精准界定问题”的需求。传统模式下各领域分散化、碎片化的格局严重制约了福利服务协同性,核心症结在于信息壁垒与协调机制缺失。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可通过构建多主体联动的技术平台破解这一困境:在信息共享层面,整合政府、社区、企业等主体的分散数据,搭建开放式数据交换平台,实现社保、不动产等民生数据的统一管理;在协调决策层面,大数据支撑的协同议事平台可整合各方利益诉求,形成共识性决策;在执行监督层面,可实现任务分配、进度跟踪、绩效评估的数字化闭环管理,通过数据留痕确保政策落地[16]。通过对海量民生数据的收集分析,人工智能能够精准识别困难群体,给出多角度的“贫困画像”与“需求画像”,将有限资源精确投放,在技术层面践行“底线公平”的原则。

杭州市“城市大脑·舒心就医”系统,通过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打通全市200余家医疗机构的数据,实现了“先看病后付费”的信用就医模式,大幅降低了老年患者和低收入群体的就医门槛。截至2026年3月,仅富阳区累计服务超1 500万人次,信用就医总履约金额超34亿元[17]。数智技术使政府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基本医疗权利的方式更为高效,“底线”不再仅仅依靠财政拨款的规模扩张,而是通过技术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来夯实。阿玛蒂亚·森在《以自由看待发展》中提出,人的实质自由是发展的最终目的和重要手段,其中发展公民的工具性自由是非常重要的,包括政治自由、经济条件、社会机会、透明性保证和防护性保障[9]。该系统有效扩展了弱势群体的“防护性保障”这一工具性自由,当就医不再因挂号难、支付难而受阻时,个体维护健康、参与社会生活的实质自由获得了实质性提升。在数字时代,获取信息、享受数字化服务已成为公民基本需求。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与使用,实质上是通过技术为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群体赋权,以此实现个人的发展与自由。

2.3　数智技术在关键福利领域的战略支撑

人工智能技术为破解社会福利政策中的长期治理难题提供了新的技术范式与改革契机。本文聚焦民生保障、就业促进、儿童福利及养老四个关键领域加以分析。

在筑牢民生底线方面,大数据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实时识别处理,极大提升了社会救助体系的精准性与响应效率。面对庞大的参保人群和复杂的社保基金流动,传统监管手段很难覆盖完全,而大数据与AI技术的结合可在微观层面实现支付数据的实时监测,提升异常情况处置的敏捷度[18]。通过构建社会救助信息网络系统并与传统入户调查相融合,形成“大数据+铁脚板”的新工作模式,推动社会救助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型。我国已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办法》[19],山东和广西等省份也已建立对应平台以打破“数据孤岛”。其中安徽省铜陵市通过数据共享已累计完成68.7万户114.7万申请对象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预警6.8万户13.8万人,核检率达10%[20],

为社会救助政策公平公正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障了救助资金发放的准确性。

在就业促进方面，AI算法匹配机制有助于打破劳动力市场的信息壁垒，降低搜寻成本，提升职位适配效率，基于个体能力画像的职业发展辅助系统可推动求职者动态调整技能结构，弥合专业教育与岗位需求之间的鸿沟[21]。数字技术的下沉催生了电商助农、无人机植保、智慧农业运营等新型职业岗位，提升了农村及边缘地区的就业吸纳能力。

在儿童福利保护领域，面对长期依赖观察与访谈的传统方法，AI通过机器学习和行为数据分析，可实现对儿童行为特征的量化评估与潜在风险的早期预警，弥补了主观评估的误差，在短时间内为干预措施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22]。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扶苗站引入“阳光朵朵智能AI心理健康监测干预系统”，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对家庭监护状况、儿童行为数据等多维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建立了“AI测评—分级预警—人工复核”的双轨机制，使社工能够将有限精力集中于高风险个案的干预处置。

在老年人长期照护方面，人工智能推动“智慧养老”从理念走向实践。通过构建多主体协同的智能化养老平台，利用AI技术精准识别服务需求并动态调整资源配置。护理机器人与智能穿戴设备可在一定程度上替代重复性照护劳动，缓解人员短缺的压力；基于情感计算技术的陪伴型机器人有助于缓解老年人精神孤独[14]。北京市海淀区已正式发布《海淀区“人工智能＋养老”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该计划紧扣“十五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方向，立足海淀资源与创新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双十两重”为总抓手，推动人工智能与养老服务全链条深度融合，强化养老与助残产业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从吉登斯关于现代社会“风险”与“信任”关系的论述来看，这类实践在传统的家庭照护纽带因城市化与人口流动而趋于弱化的背景下，通过技术手段重建了一种新型的“系统信任”，老人及其家庭对公共服务体系的信任，这种风险与信任的“对冲”在一定意义上回应了现代性所导致的传统社会支持网络趋于解体的困境。

3 数智技术赋能社会福利现代化体系的路径优化

面向中国式社会福利现代化的发展目标，本文从制度设计、服务供给、治理生态与风险规制四个维度阐述实践路径，以“技术嵌入—制度重构—生态再造—风险规制”为逻辑主线，相互支撑、层层递进，共同指向以精准治理为基础、以多元协同为特征、以风险可控为前提、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归宿的现代化社会福利体系。

3.1 顶层设计的数智化转型与制度体系的科学重塑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法治效能”[23]。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介入，为落实这一目标提供了从经验决策向循证决策跃升的技术支撑，推动治理模式完成从经验型向科学型、从粗放型向精细型、从被动型向主动型的多维度转变。

针对前文所述儿童福利法、社会救助法等立法滞后，建议分三步推进立法的数智化辅助。第一步，由民政部牵头联合国家数据局，在现有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基础上构建“社会福利立法模拟推演系统”，整合人口普查、财政收支、社保基金运行等多源数据，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对不同立法方案进行情景模拟，输出覆盖受益人口范围、财政负担曲线、区域差异指数等量化指标，为立法机关提供循证依据。第二步，运用知识图谱技术对现行分散的福利法律法规进行结构化解析，厘清核心概念的层级关系与适用边界，形成可视化的“社会福利法律关系图谱”。第三步，在立法完成后建立政策效果的动态监测模型，实现新法实施后社会效果的实时评估与预警，为后续修法提供数据反馈。这一数智化立法路径实质上是对景天魁“底线公平”理论的操作化延伸。“底线公平”要求政府在基本权利保障上承担明确的制度责任，而立法模拟推演系统的作用正是将这一原则转化为可量化、可评估的政策参数，通过数据模拟明确“底线”在哪里、需要多少财政投入、在不同区域如何分布。从吉登斯关于“反思性现代化”的论述来看，构建的政策效果监测机制正是社会福利制度实现“反思性”自我调适的技术条件，制度不再是一经制定便长期固化的静态框架，而是能在数据反馈中持续优化的“活系统”。

3.2 技术驱动下的服务均衡、精准供给与老龄化应对

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智慧福利”模式正在改变服务的运行效率，其核心价值体现为三重突破，即以技术手段弥合城乡福利鸿沟，以数据驱动提升服务精准匹配能力，以智能化手段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

缩小城乡数字福利鸿沟。将农村及中西部偏远地区的政务服务平台、智慧养老终端、远程医疗接入

设备纳入“数字乡村”建设的硬性考核指标,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目标在于早日实现全国乡镇级社会福利数字化服务站点全覆盖;实施“福利服务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工程”,对现有政务APP和智慧福利平台增设语音交互、大字版界面、方言识别等便民功能,并在每个社区设置至少1个人工辅助服务窗口;推动各省份建立统一的社会救助数据中台,制定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避免各自为政形成新的“数据烟囱”。江西省抚州市在“赣服通”社会救助专区建设中,全面推行城乡户籍一体化申请服务,全市困难群众可在就近村(社区)申请,通过“一窗式”政务服务平台即可实现转接、受理,避免了居住地与户籍地之间的往返奔波,缩短了救助时限,方便了群众办事。

构建分级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议分三级推进:基础层面向全体老年人,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部署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实现健康数据常态化采集与异常预警,政府财政全额保障;提升层面向半失能和失能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智慧养老企业提供护理机器人辅助照护、AI驱动的个性化康复方案、远程医疗问诊等服务,政府给予梯度补贴;引领层面向有更高品质需求的老年群体,鼓励市场供给基于情感计算技术的陪伴型机器人、智能化居家改造方案等高端产品。安徽省庐阳区创新构建“1+4+N”的智慧养老模式,实现了养老服务的精准化与智能化。“1”指一个数据中枢平台,已汇集全区10万余名老年人基本信息、20家养老机构及60个老年食堂数据,实现“一网覆盖”。“4”代表覆盖居家、社区、机构、康养的四层监管指导体系,政府可实时监管服务安全与资金使用。“N”则意味着系统连接着助餐、助浴、助医等N项社会服务资源,形成了强大的养老服务整合能力[24]。以智慧中枢为支撑,庐阳区打造了11个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有效贯通了居家、社区、机构三端服务,有效整合了社会资源,为解决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养老难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推进就业领域的AI精准匹配。建议由人社部主导建设全国统一的“AI就业服务大脑”,运用自然语言处理和协同过滤算法实现人岗精准匹配。针对数字化转型中的“技能错配”问题,依托AI技能诊断系统为求职者生成个性化“技能提升路径图”,对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和在线学习平台,形成“需求发现—情况分析—培训匹配—结果追踪”的全链条闭环管理,特别需要关注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

3.3　构建基于数字信任的多元协同共治新生态

激活社会参与、构建多元福利供给格局是实现社会福利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在传统多元协同中,信息不对称往往导致资源错配或公信力缺失,而科学技术正是降低参与门槛、重构信任机制的基础设施。

通过引入区块链技术,可以构建透明可信的社会福利共建平台,对企业慈善资金、社会组织服务记录进行全流程确权与追溯,增强公众信任度,从而激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对于社会组织而言,数字化平台赋能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与资源链接效率,使其能更精准地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蚂蚁集团于2016年上线的“蚂蚁链”公益追溯平台已为超过3 600个公益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据统计,接入区块链追溯的公益项目筹款速度是普通项目的2倍[25]。

创新公众参与的数字化渠道。借鉴“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的成功经验,由民政部制定全国性的“时间银行”互助服务标准与数据交换规范,推动各地平台互联互通。利用移动互联网与算法推荐技术,将志愿服务机会根据居民的地理位置、专业特长和时间偏好精准推送,并配套积分兑换公共服务的激励机制。

3.4　算法治理与风险规制:构建安全可控的技术应用框架

数智技术在释放赋能潜力的同时也伴生着结构性风险,若缺乏有效的规制框架,技术赋能可能异化为技术排斥甚至技术侵害。因此,构建安全可控的技术应用框架是不可或缺的制度保障(见图1)。

建立算法影响评估制度。借鉴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风险分级思路,由国家网信办会同民政部、人社部等部门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用于福利对象识别、资源分配、风险评估等高风险场景的算法系统实施强制性算法影响评估:上线前要求提交训练数据的代表性审查报告与公平性测试结果;运行期间需要交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定期审计算法决策的公平性;同时建立算法决策的申诉与救济渠道,确保申请人有权对算法决策提出异议并获得人工复核。

强化数据安全的技术与制度双重屏障。在技术层面推广差分隐私、同态加密等隐私计算技术的应用,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制度层面严格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制定社会福利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细则,明确不同类型数据的采集范围、存储期限、共享权限和使用目的;在监督层面设立数据安全专项监督岗,建立数据泄露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公众告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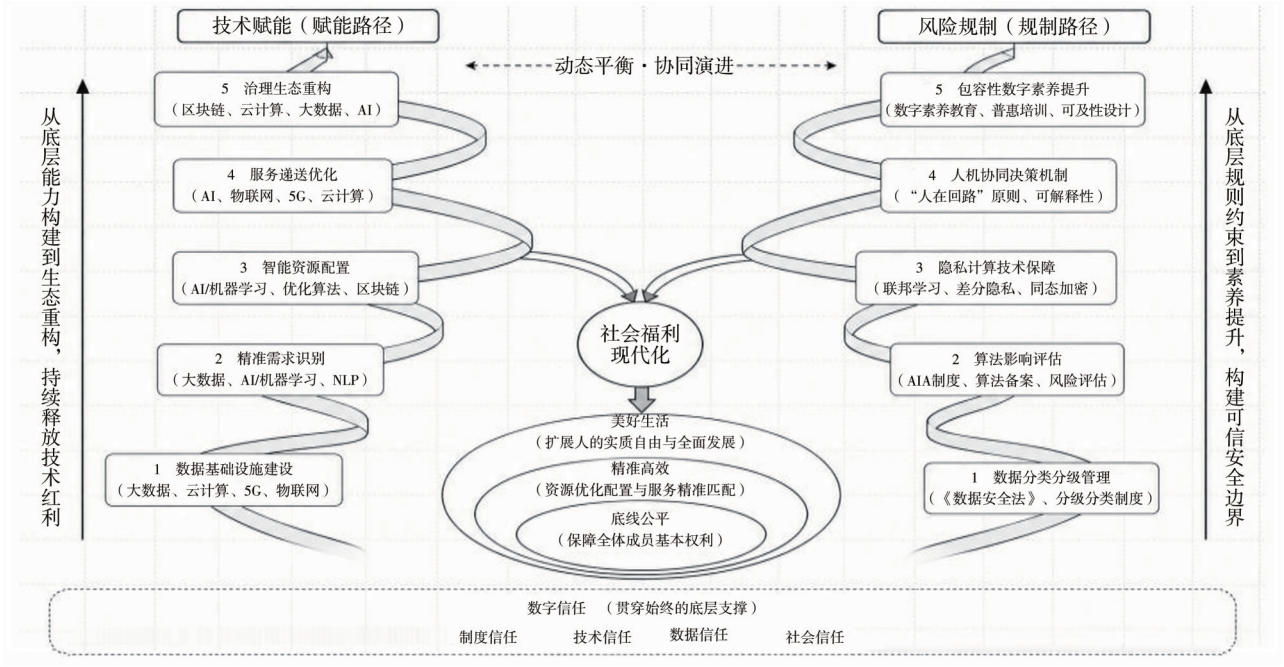

图 1 数智技术赋能社会福利现代化的“风险—规制”平衡模型

Figure 1 The “Risk-Regulation” balance model of social welfare modernization enabled by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多维度弥合数字鸿沟。从“接入—使用—能力”三个层面构建弥合方案：加大农村及偏远地区数字基础设施投入，降低网络资费；全面推行“数字＋人工”双通道模式，任何智慧福利平台均须保留线下人工服务窗口和电话热线；在社区层面常态化开展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的数字素养培训。同时在平台设计源头嵌入“包容性设计”理念，邀请终端用户参与产品设计和可用性测试。

构建人机协同的决策机制。在制度设计中确立“以人为本”的基本要求：涉及公民重大福利权益的算法决策，最终决定权必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专业人员在算法建议的基础上作出，不应将机器算法作为最终裁决手段。这一安排的理论依据在于：社会福利的终极价值关怀是人的尊严与自由，正如阿玛蒂亚·森所强调的，发展应以扩展人的实质自由为最终目的[9]，而非以效率最大化为目标，技术的效率逻辑不能凌驾于人文关怀的价值逻辑之上。

4 结语：迈向数智时代的中国式社会福利现代化

社会福利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既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准，亦是推动全体人民迈向共同富裕的关键路径。从本文的分析中可以提炼出三个核心认识。第一，数智技术对社会福利的赋能是结构性的而非工具性的，它通过“政策找人”“需求画像”“智能匹配”等机制创新重构了福利治理的底层逻辑，从“以制度为中心”的供给导向转向“以人为中心”的需求导向。浙江“浙里救”、海淀“智慧养老”、杭州“舒心就医”等实践共同印证了这一判断。第二，数智技术的赋能效用是有条件的而非自动实现的。算法偏见、数字鸿沟、数据安全风险若得不到有效规制，技术红利将难以惠及全体人民。因此，“赋能”与“规制”必须并行推进。第三，数智技术赋能社会福利的最终价值尺度是人的“实质自由”的扩展。唯有始终以“扩展实质自由”“回应美好生活向往”作为评判标准，数智技术才能真正成为推动中国式社会福利现代化的建设性力量。中国式社会福利现代化的发展不仅是技术手段的迭代，更是治理生态与价值伦理的系统性重塑。通过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前沿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在技术赋能与风险规制的动态平衡中稳步推进，为人类社会福利事业的进步贡献极具参考价值的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1]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M]. 田禾，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1.

[2] 尚晓援. “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再认识[J]. 中国社会科学，2001(3)：113-121. DOI:10.3969/j.issn.1002-4921.2001.03.011.

[3] 赵建国，韩苗苗. 中国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理论内涵、动态演进与优化路径[J]. 财贸研究，2025，36(11)：

1-16. DOI：10.19337/j.cnki.34-1093/f.2025.11.001.
[4] 洪丽，李珍，赵青．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社会保障指标体系构建[J]．社会保障研究，2025(2)：3-16. DOI：10.3969/j.issn.1674-4802.2025.02.001.
[5] 田毅鹏．转型期中国社会原子化动向及其对社会工作的挑战[J]．社会科学，2009(7)：71-75，189. DOI：10.3969/j.issn.0257-5833.2009.07.010.
[6] 黄先海，朱昊杰，袁逸铭，等．政府数字化转型、社会福利与共同富裕[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4，44(10)：32-48. DOI：10.3969/j.issn.1000-596X.2024.10.003.
[7] 陈凌，郭均奇，何子莘．社会福利场景下情报决策系统算法偏见识别框架研究[J]．现代情报，2025，45(12)：27-38. DOI：10.3969/j.issn.1008-0821.2025.12.003.
[8] 李琴，岳经纶．信息技术应用如何影响社会福利权的实现？：基于贫困治理的实证研究[J]．公共行政评论，2021，14(3)：79-97，198. DOI：10.3969/j.issn.1674-2486.2021.03.006.
[9] 熊跃根，吴富兰．共享繁荣与美好生活：大变革时代中国社会政策创新发展的理论思考[J]．中国社会工作研究，2024，23(1)：1-31，270.
[10] 刘植靖．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兜底保障测量指标构建研究：基于底线公平理论视角[J]．社科纵横，2022，37(5)：118-124. DOI：10.16745/j.cnki.cn62-1110/c.2022.05.014.
[11] 刘继同．欧美社会福利立法典范的制度演变与历史规律[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7(5)：29-43. DOI：10.3969/j.issn.1007-788X.2017.05.003.
[12] 王中汉．中国儿童福利立法前评估与实现路径[J]．社会保障评论，2025，9(5)：97-112. DOI：10.3969/j.issn.2096-3211.2025.05.007.
[13] 雷咸胜．社会福利政策分析框架下我国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研究[J]．中国劳动，2025(5)：72-88. DOI：10.19390/j.cnki.chinalabor.2025.05.006.
[14] 王红国．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数字社会治理路径研究[J]．现代营销，2025(16)：148-150. DOI：10.19921/j.cnki.1009-2994.2025-06-0148-050.
[15] 关于推进我区医养结合健康发展的提案[EB/OL]．[2025-01-14]. https://www.nx.gov.cn/hdjl/zxta/202501/t20250114_4789721.html.
[16] 秦浩，于倩．数字技术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与优化路径研究[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26(1)：17-22. DOI：10.13945/j.cnki.jlac.20251230.002.
[17]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以人为本深化医疗改革 让舒心就医成为新常态[EB/OL]．(2026-03-12)[2026-05-28]. https://www.fuyang.gov.cn/art/2025/2/28/art_1582375_59385943.html.
[18] 关信平．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社会救助制度的新发展[J]．人民论坛，2024(17)：62-66. DOI：10.3969/j.issn.1004-3381.2024.17.014.
[19] 民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办法》的通知[EB/OL]．(2025-11-24)[2026-05-28]. 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80008867/content.html.
[20] 铜陵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拓展数据共享 推动精准救助[EB/OL]．(2025-05-16)[2026-05-28]. https://sjzyj.tl.gov.cn/tlssjzyglj/c00025/pc/content/content_1923211085496508416.html.
[21] 史海山，雷云飞，张超，等．数字技术赋能大学生基层就业的实践路径研究[J]．电化教育研究，2026，47(2)：38-43. DOI：10.13811/j.cnki.eer.2026.02.005.
[22] 陈志容，孔维明．关于人工智能在社会工作领域的应用探究[J]．市场周刊，2024，37(35)：22-25.
[23]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001).
[24] 合肥民政．合肥这一智慧养老模式，入选国家典型案例！[EB/OL]．(2025-10-20)[2026-05-28]. http://ah.people.com.cn/n2/2025/1020/c374164-41385378.html.
[25] 羊城晚报．巩固行业信任体系区块链与公益走向深度融合[EB/OL]．(2020-12-16)[2026-05-28]. https://ep.ycwb.com/epaper/ycwb/html/2020-12/16/content_837_341355.htm.

张瑾，女，博士，山西师范大学社会学与法学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文化；在《光明日报》(理论版)《湖北民族大学学报》《社会史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现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邮箱：809365609@qq.com

（责任编辑：彭　鹏）